

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

石医保字〔2023〕41号

---

#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高职工门诊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水平，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将职工门诊统筹基金政策范围内年度支付限额进行以下调整：45岁以下在职职工统筹基金政策范围内

年度支付限额为 3000 元，45 岁（含）以上在职职工统筹基金政策范围内年度支付限额为 3500 元，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政策范围内年度支付限额为 5000 元；职工门诊统筹年度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不变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3年1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---